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係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監理,及依據「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一條,刪除一條,共計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監理,明定自一百十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另為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明定自一百十一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申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會計年度起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 刪除現行第六條過渡規定。